

中國科技大學證照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中華民國 102 年 01 月 2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中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積極推動教師及學生取得證照，特訂定「中國科技大學證照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委員若干人，召集人由研發長兼任，委員由各系推薦專任教師擔任，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。
- 三、本會權責如下：
 - (一)審訂證照獎勵級別內容與獎助金額。
 - (二)審議各系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認列清單。
 - (三)審查教師取得專業證照及教師輔導學生考照成績優良之獎勵。
 - (四)其他有關證照輔導暨推動等相關事宜之執行。必要時自委員中推舉若干人組成工作小組，協助前述各項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應出席者出席；與審查議案有關之委員須採迴避原則，非經出席者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不得決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